

南 阳 市 财 政 局

宛财字〔2023〕37号

签发人：余广东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 71226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李建秋等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及时支付水利工程项目款项以维护政府公信力”的提案收悉，经与市水利局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市是传统农业大市，近年来，全市实施了一大批水利工程项目，有效推动了我市“四水同治”和“五水综改”工作，为改善生态，提高农业灌溉率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按照职能分工，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分解下达并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管，自 2022 年起，财政体制改革在全省推开，县级财政划归省级直管，市财政仅负责各市辖区所需项目资金的申请、拨付。市财政严格财政资金使用管理，做了如下工作：

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。市财政大力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，在我市实施了中小河流域治理、小水库除险加固、中型灌区

节水改造、山洪灾害防治、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等项目；二是加大本级投入。近年来，市级财政克服经济下行压力，在全力落实“三保”的基础上，逐年加大对水利项目的投入力度，支持了7.20暴雨灾害水毁工程修复，鸭河口灌区续建配套等项目建设，社会效益明显；三是健全体制机制。本着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原则，市财政在编制预算时，要求部门同时上报项目绩效目标，通过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全链条监管，保证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。

按照工作程序，市财政在规定时间内将水利工程资金拨付至各县区，再由县区水利、财政部门负责具体实施，市财政局、水利局定期督促指导，对项目实施进度落后的县区发文通报，倒排工期，传导压力。但由于各县区普遍存在现金调度困难的情况，造成资金实际支付率偏低。

今后，市财政局将继续为项目顺利实施做好资金保障。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关心，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承办人：刘 罡

联系电话：62376808

邮政编码：473000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、委员所在县市区党委、政府、政协。